

保管組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10617  
台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  
承辦人：張潤芬  
電話：02-2345-1556-3606  
傳真：02-2725-3264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二字第0963029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6年6月29日召開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1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96年6月25日府文化二字第09630282200、096302822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李主任委員永萍、王委員惠君、丘委員如華、米委員復國、辛委員晚教、李委員乾朗、馬委員以工、夏委員鑄九、郭委員瓊瑩、黃委員富三、南方委員朔、漢委員寶德、廖委員武治、劉委員益昌、劉委員宗德、薛委員琴、蘇委員錦江、李副主任委員斌、許委員阿雪、葉委員傑生、羅委員俊昇、國立臺灣大學、陳連堂君、林禎祥君、柯達仁君、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

局長李永萍

收文日期：96年07月17日



文號：096 檢 023508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紀錄】【摘錄審議案一】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文化局會議室

主持人：李永萍主任委員

記錄：張潤芬

出席人員：（府外、府內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丘如華、米復國、辛晚教、  
李乾朗、馬以工、南方朔、漢寶德、劉益昌、蘇錦江、李斌、  
許阿雪、羅俊昇

列席人員：

審議案一：國立臺灣大學

葉國良、謝世忠、曾漢塘、邱振訓、楊玲慧  
陳靜文、洪振發

審議案三：內湖區公所

趙國華、歐乃志、李兆驊、李立夫、蔡貞瑜

討論案一：捷運工程局

陳奕耿、游澄發、連雄辰、徐志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一、委員討論（略）。

二、決議：確認備查。

參、討論案（略）

肆、審議案

案一：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館、農業陳列館、人類系館文化資產價值鑑定案

一、出席人員意見：（略）

二、委員討論（略）

三、決議：同意專案小組會勘結論建議登錄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為歷史建築。

（一）歷史建築名稱：臺大農業陳列館。

（二）種類：其他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

（三）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四）定著土地範圍：建物坐落土地為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 4 小段 230 地  
號部分（土地面積約 600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1. 為現代主義在臺灣發展過程中有創造性、有地域風格且施工技術精良的作品，可見證具有學術研究之地位與價值，為臺大歷史中代表戰後初期重要之一頁，具歷史建築價值。
2. 建築特徵除為洞洞館印象之預鑄陶罐洞版外，內部兩側一方一圓垂直梯亦是 1960 年代流行風格的表現，其他像格子樑結構系統、欄杆、梯間木作壁飾燈具、清水混凝土，皆為現代主義形式表現的綜合體，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六) 保存範圍：建築物本體範圍。

(七)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4 款登錄評定基準。

三、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及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暨歷史建築登錄作業要點辦理後續事宜。

四、另哲學系館、人類系館須作測繪，未來文學院新建築之設計以延續原建築之建築語彙、開放空間格局與鄰近文學院之環境氛圍相融合為原則，並須提送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及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伍、報告案（略）

陸、散會：12 時 30 分。